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 2016-01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签署宁波象山 71 省道改建工程 PPP 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宁波象山 71 省道改建工程 PPP 项目的公告》，公司/浙江良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为 71 省道盛宁线东陈至茅洋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中标人，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及建设管理，浙江良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施工。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443,733,158 元，其中建安费 273,810,608 元（下浮率 5.5%），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9,922,550 元。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象山县交通运输局关于 71 省道盛宁线东陈至茅洋段改建工程签署了 PPP 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相关主体概况

1、甲方主体：象山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袁廷春

住所：天安路 999 号

甲方系该项目已获授权的实施机构，并授权宁波交运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2、乙方主体：象山明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贤兴

住所：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新丰路 165 号

乙方系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良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宁波交运建设有限公司为实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项目而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股东一：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9800 万元，占注册资

本的 98%，在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足额缴纳。

股东二：浙江良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在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足额缴纳。

股东三：宁波交运建设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在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足额缴纳。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71 省道盛宁线东陈至茅洋段改建工程

2、项目地点：宁波象山

（二）项目范围及合作期限

1、项目范围：71 省道盛宁线东陈至茅洋段改建工程起自东陈乡沿海南线与金开路交叉口，终点至茅洋乡花墙村东侧现状盛宁线，路线全长约 10.6 公里。

2、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10 年+34 个月，其中建设期 34 个月，运营期 10 年。

（三）项目投资总额

本项目预期总投资 443,733,158 元，其中建安费 273,810,608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9,922,550 元。中标建安费投资收益率为施工期每期计量次月至交工之日的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以上期（中国人民银行取消 5 年以上期的，按最高利率计算）的加权平均贷款利率上浮 30%，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投资收益率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以上期（中国人民银行取消 5 年以上期的，按最高利率计算）的加权平均贷款利率上浮 40% 计算。

三、合同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 1、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履约保函的款项的权利；
- 2、对乙方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
- 3、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其他主体，对乙方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 4、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负责相应的征地拆迁、管线迁移工作，并及时提供施工图、地质勘测资料、现状管线等资料，不得因此影响项目

施工；

5、将本项目的服务费纳入年度预算、中期财政规划，在政府财务报告中反映和管理，并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并取得经人大通过后的相关文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

乙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 1、享有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的权利；
- 2、在合作期内对项目资产享有经营权、使用权和收益权；
- 3、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
- 4、承担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的费用和风险，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
- 5、按照年度建设计划及本合同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投资建设，在运营期内严格按法律及本合同规定进行运营，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经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 1、本项目采用 PPP 的模式进行合作，存在融资不及预期的风险；
- 2、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
- 3、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后续具体相关情况，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4 日